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52

修正案号: 39-7445

一. 标题: 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THSA)球座丝杠完整性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装有件号为P/N 47147-500或P/N 47147-700的THSA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以及

装有件号为P/N 47147-500或P/N 47147-700的THSA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和A340-3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21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7-3191, 原版, 2012 年 6 月 7 日;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7-4186, 原版, 2012 年 6 月 7 日;
-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自CAD2012-MULT-22 (EASA AD2012-0061) 颁发以来, 该指令阐述: 服役中件号P/N 47147-500和P/N 47147-700的THSA在球座丝杠下花键发现腐蚀, 进一步分析旨在决定需要采取附加措施。

正常操作时球座丝杠下花键不受负载，仅在球座丝杠破裂时。分析结果表明：这种破裂可能发生在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R)工卡274000-12强制要求的现行检查间隔之间。

下花键发生腐蚀，一旦球座丝杠破裂，可能导致从球座丝杠到拉紧杆的THSA扭转载荷传输失效，并且随之发生THSA气流倒行，可能导致飞机失控。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缩短MRBR工卡274000-12的检查间隔。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THSA球座丝杠传动轴初始检查。并且之后以不超过12000FH或4400FC(先到为准)的间隔，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7-3191或者SB A340-27-4186的完成说明，完成对THSA球座丝杠传动轴的完整性检查。

表1-THSA球座丝杠传动轴初始检查

	完成时间(A 或 B，以后到为准)
A	自飞机首次飞行或 依据MRBR 工卡274000-12或根据适用性依据SB A330-27-3179或SB A340-27-4175(一旦类型II或类型III发现所要求的检查) 完成THSA球座丝杠传动轴的完整性检查 后12000FH之内
B	本指令生效后1000FH 但 自飞机首次飞行或 依据MRBR 工卡274000-12或根据适用性依据SB A330-27-3179或SB A340-27-4175(一旦类型II或类型III发现所要求的检查) 完成THSA球座丝杠传动轴的完整性检查后 不超过16000FH

(2) 在执行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THSA球座丝杠传动轴的完整性是不肯定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7-3191或者SB A340-27-4186的完成说明，用可用的THSA更换。

(3) 在执行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更换THSA，用件号P/N 47147-500或P/N 47147-700的THSA更换，不能作为满足本指令第(1)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